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星期三

第一百六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0--291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土地法(續)

院令

訓令

- 第二四九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總司令部函復核發該省政府補充槍彈案由
- 第二四九三號令^{財政}鐵道部爲重檢振品免稅免費案准再展期三個月由
- 第二四九四號令南京市政府爲轉呈防禦揚子江本年水患辦法奉准備案由
- 第二四九五號令內政部爲工商部呈紅記字會請援案禁止以紅記字爲商標案仰核議具復由
- 第二四九六號令交通部爲該部遵照三中全会通過建設方針案擬具方案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四九七號令海軍部爲該部陳允長率艦援湘討逆經過情形經呈奉傳諭嘉獎由
- 第二四九八號令爲嗣後關於禁烟事項或涉及烟禁事項均須報知禁烟委員會辦理考核由
- 第二四九九號令內政部爲轉送該部本年五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清冊分別存轉由
- 第二五〇〇號令禁烟委員會爲飭切實負責辦理禁烟事務由
- 第二五〇一號令農礦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士朱振榮等八員由
- 第二五〇二號令農礦部爲呈准任命該部技正余煥東等三員由
- 第二五〇三號令江西省政府爲呈准任命該省民政廳秘書裘昶等由
- 第二五〇四號令^{山東}江蘇省政府爲導准委員會函知會勘豐魚水道及會擬解決辦法轉飭遵照由
- 第二五〇五號令財政部爲籌辦平糶案仰刻日召集會議商定辦法切實進行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二五〇六號令 工商部爲抄發浙江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由財政部

第二五〇七號令 財政部爲抄發白顯秀等因爭承山坦不服黃東財政廳判處案仰依法核辦由

第二五〇八號令 財政部爲本交籌還中山路舊收民地地價案仰即知照由

第二五〇九號令 工商部爲勞勞爭議事件引用解釋辦法案經呈交司法部核覆由

第二五一〇號令 鐵道部爲飭呈送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公布各項規程內二六兩項細則通則由

第二五一二號令 工商部爲呈准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節抄商人團體改組法仰即遵照由

第二五一三號令 軍政部爲轉呈填發負傷員兵古震春等九十七員卹令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一四號通令 爲抄發土地法由

第二五一五號通令 爲行政年度起訖日期應與會計年度同案仰一體遵照由

第二五一六號令 內政部爲抄發院議通過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條例由

第二五一七號令 福建省政府爲呈奉修正該省清鄉總分各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案仰遵照修由

第二五一八號令 外交部爲工商部呈取籍外工人境應否將此次審議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三條修正案仰併案議復由

復由

第二五一九號令 農礦部爲轉呈該部核議山東華寶煤礦公司張勳產業案奉准如議辦理由內政

第二五二〇號令 工商部爲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復浙江省商聯會結束移交案由

第二五二二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發黃慕松等出洋旅費由

第二五二三號令 內政部爲檢發熱河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

第二五二四號令 軍政部爲該部政務次長朱綬光着即免職案由

第二五二五號令 爲海軍部呈請再令實行各項船舶旗幟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二六號通令 爲奉交嚴禁廢曆年賞節賞以重國曆案仰一體遵照由

第二五二七號通令 爲抄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由

第二五二八號 令軍政部爲任命趙學顏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第二五二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備兵康復訓練給卹案由

第二五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郭文元給卹案由

第二五三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本年五月份填發各項護照及統計表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三二號通令爲抄發票據法施行法由

第二五三三號令工商部爲飭知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由
各省市政府

第二五三五號令財政部爲鐵道部呈請將廣韶路中央各機關提借款項轉賬案由

第二五三六號令南京市政府爲飭知徵收官地臨時協商財政部辦理案由

第二五三七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咨復失業工人保險辦法案由
上海市府

第二五三八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吳弦案由

第二五三九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通緝吳弦案由

第二五四〇號令財政部爲律師馬達呈請飭予核給洪孟揆等貸款案仰併案核辦具復由

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金祖銘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〇四八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第二〇四九號令農林部據呈會同組織江浙區漁業委員會擬具章程編制預算由

第二〇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北平廣州市政隸河北廣東省政府是否尙須明令公布等情由

第二〇五一號令服務委員會據呈運輸物品免稅免費請再展期三個月由

第二〇五二號令正商部據呈紅記字會請禁止仿用紅記字爲商標應否准予所請由

第二〇五三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請復設教育局由

第二〇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會商土地測丈事項統籌聯繫施行細則案情情形由

第二〇五五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通令嗣後關於禁烟事項須報會考核由

第二〇五六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遵令定於七月一日更改市政府名稱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二〇五七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江蘇浙江河南三省公用地畝豁免糧銀案由
- 第二〇五八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送合於華僑投資之煤鑛計劃及鑛圖由
- 第二〇五九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黨政機關處理寺廟應如何劃分權責由
- 第二〇六〇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送胡星樵事實清冊等件請核辦由
- 第二〇六一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該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由
- 第二〇六二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復白顯秀等因山坦爭訟不服財政廳判處案情形由
- 第二〇六三號令農林部據呈復遵令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由
- 第二〇六四號令財政部據呈轉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 第二〇六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會傳南不服廈門關稅司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案核與訴願程序不合由
- 第二〇六六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九江建設局撤銷徵收農產特捐日期等情由
- 第二〇六七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請改鑄印信由
- 第二〇六八號令工商部據呈取締外工入境應否將此次審議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三條修正由
- 第二〇六九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報回部視事日期由
- 第二〇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復政治訓練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從劃撥由
- 第二〇七一號令財政部據呈上海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電請救濟案由
- 第二〇七二號令熱河省政府據呈建設廳遵令修正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由
- 第二〇七三號令工部局據呈重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由
- 第二〇七四號令工商部據呈報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已經提前設立檢送訓練簡章由
- 第二〇七五號令海軍部據呈各項船舶旋繞迄未實行請再令飭遵由
- 第二〇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傷員證玉清卹令由
- 第二〇七七號令教育部據呈漢市教育局請核示第七區黨部建議除去非黨員教職員案由
- 第二〇七八號令工商部據呈准上海市府咨詢五月五日紀念日各工廠商店應否放假給資案由
- 第二〇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安徽陸軍監獄監犯章啓義等臨變守法擬請分別減免刑期由
- 第二〇八〇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飭南京市政府徵收官地臨時協商該部辦理由

第二〇八一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廣韶路第二次中央提款印收清冊等件請再令飭轉賑由

批令

第二一四號具代電林康侯等爲北平實州兩市改隸於省政府後該市商會應否仍爲全國商會聯合會會員由
第二一五號具呈吳漢卿爲請轉飭湖南省政府加給月卹由

部令

農墾部公布漁禽法施行規則令(附規則)

20--298

法規

土地法 (續)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執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

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法規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并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以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六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得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六十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一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二節 房屋救濟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 二 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

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於保持新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第一百七十六條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

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三百八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耕地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九條 荒地使用：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

第一百九十條 分劃土地編為墾荒區并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三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第一百九十二條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墾荒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荒年限之擬定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法規

六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記載其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一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座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畫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開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算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協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零九條 總行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百一十條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微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岸溝渠及其毗連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如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制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負擔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得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